

证券代码:002612 证券简称: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:2015-116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标的公司名称:L&P Cosmetic Co., Ltd.

2.投资金额:出资额及持股比例:本次投资金额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,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10%的股权,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。

3.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.2015年12月14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2015年12月14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。

(二)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(三)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公司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,大韩民国国籍,部分参与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,其中, Park SunHee为标的公司大股东,Im EnMook, Cha Daek, Choi HangSoek为标的公司联合创始人,Kwon Ichewon为标的公司监事。
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标的公司名称:L&P Cosmetic Co., Ltd.

法定股本:40,000万韩元/每股市值5000韩元,合80,000股,其中:实际发行在外69,444股) 成立日期:2009年4月

法定代表人:Kwon Ohsub

住所:韩国首尔

(二)标的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(未经审计)

项目	2014年12月31日	2015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14,815	51,619
负债总额	5,708	9,390
所有者权益合计	9,107	42,229
项目	2014年度	2015年1-9月
营业收入	31,355	68,843
净利润	7,886	19,360

(三)股权结构
本次交易完成后,L&P股权结构如下:

股东姓名/名称	本次交易前	本次交易后
Park SunHee	24.96%	16,290 23.46%
LION CROWN INVESTMENT LIMITED	13,889 20.00%	13,889 20.00%
Kwon Odock	8,889 12.80%	7,917 11.40%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	—	6,944 10.00%
Lee YoungOk	7,944 11.44%	6,694 9.64%
Jo JiSook	6,110 8.80%	6,110 8.80%
Kwon Hyeyeon	3,336 4.80%	2,433 3.56%
Huang GuangSoek	2,778 4.00%	1,945 2.80%
L&P COSMETIC	2,473 3.56%	2,473 3.56%
Kim Hyeyoung	2,433 3.50%	1,739 2.50%
Im EnMook	1,598 2.30%	1,251 1.80%
Choi HangSoek	1,277 1.84%	999 1.44%
总计	69,444 100.00%	69,444 100.00%

(四)主营业务情况
L&P是韩国近几年来增长最快的知名化妆品公司之一,业务规模居韩国同行业前列。该公司主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各类护肤品,旗下品牌包括“Medihelial”,“T.P.O.”,“Medicinal”,“Labocare”等,主打产品为Medihelial面膜(美迪惠尔,在中国又名“可莱丝”),L&P的产品研发结合了专业研究者的成果和美容专家的技巧,以严格的皮肤测试保证产品的安全性,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功效和顾客满意度来实现公司快速增长。



L&P是韩国近几年来增长最快的知名化妆品公司之一,业务规模居韩国同行业前列。该公司主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各类护肤品,旗下品牌包括“Medihelial”,“T.P.O.”,“Medicinal”,“Labocare”等,主打产品为Medihelial面膜(美迪惠尔,在中国又名“可莱丝”),L&P的产品研发结合了专业研究者的成果和美容专家的技巧,以严格的皮肤测试保证产品的安全性,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功效和顾客满意度来实现公司快速增长。

1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优秀时尚产业资源,借助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多年经验及先期布局,促进优质时尚资源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增长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2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优秀时尚产业资源,借助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多年经验及先期布局,促进优质时尚资源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增长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3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优秀时尚产业资源,借助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多年经验及先期布局,促进优质时尚资源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增长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4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优秀时尚产业资源,借助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多年经验及先期布局,促进优质时尚资源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增长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5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优秀时尚产业资源,借助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多年经验及先期布局,促进优质时尚资源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增长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6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优秀时尚产业资源,借助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多年经验及先期布局,促进优质时尚资源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增长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7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优秀时尚产业资源,借助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多年经验及先期布局,促进优质时尚资源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增长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8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优秀时尚产业资源,借助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多年经验及先期布局,促进优质时尚资源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增长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9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优秀时尚产业资源,借助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多年经验及先期布局,促进优质时尚资源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增长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10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优秀时尚产业资源,借助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多年经验及先期布局,促进优质时尚资源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增长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11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优秀时尚产业资源,借助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多年经验及先期布局,促进优质时尚资源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增长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12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优秀时尚产业资源,借助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多年经验及先期布局,促进优质时尚资源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增长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13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优秀时尚产业资源,借助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多年经验及先期布局,促进优质时尚资源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增长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14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优秀时尚产业资源,借助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多年经验及先期布局,促进优质时尚资源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增长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15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优秀时尚产业资源,借助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多年经验及先期布局,促进优质时尚资源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增长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姿香港”)于2015年12月14日与L&P Cosmetic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L&P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股东Park SunHee, Kwon Odock, Lee YoungOk等11人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Share Purchase Agreement),拟以自有资金600亿零32韩元(约合人民币3.3亿元)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L&P共计6,944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,受让完成后,朗姿香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% 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16.审阅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&P Cosmetic Co., Ltd.的议案》

为加快构建“泛时尚生态圈”战略,